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679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3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3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冉万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6880号
胡瑜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16875 号
毛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6868 号

附件 1：冉万芳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胡瑜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毛英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6875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胡瑜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胡瑜缴存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7664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胡瑜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胡瑜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7664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6868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毛英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毛英缴存2009年10月至2023年9月、2024年1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23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毛英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毛英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823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6880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冉万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冉万芳缴存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36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3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冉万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冉万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36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